



爸爸de马拉松

2020.3.4 淄博保利剧院 票价: 280/180/100/50

淄博35项户籍业务实现区(县)内通办

此前已实现10项户籍业务“全市通办”

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胡云雷 报道

晨报淄博1月7日讯 今天,淄博市公安局召开“一次办好 群众满意”新闻发布会,淄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郑建波对6类35项户籍业务实现区(县)内通办进行发布。此前,淄博已经实现10项户籍业务“全市通办”。

郑建波介绍,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,按照叫响“淄博速度”“淄博效率”“淄博服务”品牌要求,淄博市公安局从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户籍窗口推广应用“一次办好”公安业务办理系统,实现6类35项户籍业务区(县)内通办,这是继2019年户籍管理“减证快办”便民制度创新改革20条服务措施之后又一次创新挖潜。

2019年7月份,淄博公安机关研发“一次办好”公安业务办理系统,并在淄川公安分局试点应用。上线运行以来,从最初的10项户籍业务拓展为现在的6类35项户籍业务,从淄川公安分局的“试验田”发展为全市户籍窗口普及应用,逐步实现了全市范围内的户籍业务区(县)内通办。

据了解,户籍业务区(县)内通办的主要内容是:打破派出所辖区限制,群众在户籍所在区(县)内,可就近选择任一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6类35项户籍业务,无需回户籍地派出所办理。具体做法是:群众仅需到区(县)内任一派出所提交申请材料即可,公安机关依托“一次办好”系统进行内部网上材料流转。受理地派出所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户籍地派出所,户籍地派出所审核后及时将结果反馈,受理地派出所出具相关凭证,实现户籍业务跨所办理、区(县)内通办。其突出特点是:公安机关通过主动作为、科技创新,减少群众办事时间,提升服务效能,以实际行动践行“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”的理念。比如,户籍在淄川偏远山区、实际居住在城里的群众,如要办理亲属关系证明,按照以前工作模式,需要回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;现在可以带着有效身份证件到城区或者淄川区任意一个派出所办理,满足群众“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的目的。从试运行至今,全市共受理区(县)内通办户籍业务945人次,其中办理证明类业务530人次,补换领居民户口簿333人次,出生登记、户口迁入等其他户籍业务82人次,群众真切感受到“不见面审批”的便捷。

为方便群众知晓相关政策,全市户籍窗口全面公开此次通办清单和户籍管理高频事项材料清单、办理时限和户籍民警办公时间、预约电话、监督电话,以及全市自助业务设备安装地点,群众也可以通过淄博警方微博、微信进行查询,让群众明明白白办理户籍业务。目前,全市共配备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机、领证机共11台,临时身份证明自助打印机12台,建设户籍窗口24小时自助服务区8个,加快推进户籍业务从人工受理向自助受理的转变,满足群众办理户籍证件、证明的多样化需求。

6类35项户籍业务区(县)内通办清单

业务类型	序号	申请事项	所需材料
一、户口登记	1	婚生随父母出生登记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; 2. 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协议书(限新生儿户口登记前父母离异)。
	2	非婚生随父母出生登记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非婚生育说明; 2. 亲子鉴定报告(限随父落户)。
	3	国(境)外出生随父母登记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; 2.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译本; 3. 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、父母及新生儿未次入境所持中国护照或旅行证。
	4	随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出生登记(父母双方属现役军人、在校学生或华侨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; 2. 父母现役军人证件, 或学生证件, 或国外定居证件以及新生儿未取得外国国籍的声明、父母和新生儿未次入境持有的中国护照或旅行证; 3. 亲属关系材料。
	5	父母死亡随其他亲属出生登记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父母死亡证明材料; 2. 指定或约定抚养权、监护权的材料。
	6	随双军人或女士官出生登记	1. 军官证或士官证; 2. 居民身份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结婚证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7	公民收养登记	1. 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; 2. 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。
	8	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登记	1.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(仅限首次登记)和集体户口簿; 2. 弃婴、儿童基本情况说明; 3. 公安机关打拐解救暂时未查找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说明; 4. 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结果; 5. 寻亲公告、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说明。
	9	士官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落户	1.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退役证件; 2.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10	军队转业干部落户	1.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退役证件; 2.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11	现役干部转改文职落户	1.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(指标卡)、退役证件、居民身份证; 2. 接收证明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12	军队离退休干部(士官)落户	1. 安置部门落户介绍信、离(退)休证件; 2.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13	退兵或开除军籍落户	1. 居民户口簿、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、居民身份证; 2. 部队批准机关文件。
二、户口注销	14	死亡注销	1. 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死亡证明材料(含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、公安或司法部门死亡证明、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、火化证明、国外死亡证明及翻译件等)。
	15	参军入伍注销	1. 居民户口簿; 2. 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或军校录取通知书或军(士)官证。
	16	出国(境)定居注销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住在国(地区)永久居留资格证明或者外国有效护照; 3. 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户口通知书(限经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出境定居的)。
	17	夫妻投靠(市内迁移)	1. 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结婚证; 3. 出生医学证明(限随迁未成年子女且居民户口簿未体现亲子关系); 4. 明确抚养关系的法律文书或协议书(限再婚投靠随迁未成年子女)。
18	父母投靠成年子女(市内迁移)	1. 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。	
19	子女投靠父母(市内迁移)	1. 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; 3. 未婚声明(限达到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投靠父母); 4. 离婚证或协议书、判决书(限离婚投靠); 5. 一方属现役军人(出国境定居或死亡、失踪)证明(限另一方投靠共同居住生活的公婆或岳父母)。	
20	投靠其他亲属(限因父母死亡投靠其他监护人)(市内迁移)	1. 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父母死亡证明材料; 3. 指定或约定抚养权、监护权的材料。	
21	收(寄)养迁移(市内迁移)	1. 双方居民户口簿(集体户登记卡); 2. 收养登记证或者事实收养公证书。	
三、户口迁入	22	居住落户(市内迁移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房屋产权证, 或不动产权证, 或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材料; 3. 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。
	23	租房落户(市内迁移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证明、社保证明; 3. 房屋产权人同意落户承诺书(落社区集体户的除外); 4. 随迁人员亲属关系材料。
	24	人才落户(省内迁移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符合当地政府规定人才落户的相关凭证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25	调动和录(聘)用人员迁移(市内迁移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组织、人社部门出具的调档函或录用通知书、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26	军官(士官)家属随军(市内迁移)	1. 军官证或士官证、居民身份证; 2. 师(旅)以上政治部门批准文书和审批表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27	大中专学校招生	1. 学校情况说明; 2. 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; 3. 录取通知书; 4. 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登记卡。
	28	大中专学生转学、退学或开除学籍	1. 学校批准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文件; 2. 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登记卡; 3. 拟落户地证件材料(包括合法稳定住所、居民户口簿、单位集体户、人才或社区集体户)。
	29	大中专毕业生就业、回原籍	1. 毕业证、就业报到证; 2. 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登记卡。
四、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	30	变更名字(16周岁以下)	1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; 2. 出生医学证明、生父母协商同意材料(限未成年子女变更名字); 3. 收养证或解除收养关系证明、父母共同申请(限被收养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名字)。
	31	变更婚姻状况	1. 居民户口簿; 2. 与变更更正事项对应的材料。
五、出具证明	32	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(限重、错号)	1.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; 2. 有效身份证件。
	33	注销户口证明	1. 本人或亲属申请; 2. 有效身份证件。
	34	亲属关系证明	1.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; 2. 有效身份证件。
六、居民户口簿	35	补领居民户口簿	1. 有效身份证件; 2. 户主签署遗失声明或户内成员持有效身份证件、户内成年人签字(捺手印)的书面申请。

全市各公安分县局自助设备地址

区县	名称	地址	自助受理机	领证机	身份证一体机	临时身份证明自助打印机	24小时自助服务区
张店	张店区市民中心	张店区新村西路220号			1	1	
	房镇派出所	张店区华光路369号				1	1
	淄博市政务服务中心	张店区西四路119号			1	1	1
淄川	淄川区政务服务中心	淄川区将军东路168号				2	1
	般阳路派出所	淄川区淄城东路574号		1		1	
	钟楼派出所	淄川区双山路7号				1	
	般阳路派出所服装城警务室	淄川区留仙湖路文化宫东巷2号				1	
高新区	科技园派出所	高新区南营路东三巷16号	1(仅办理高新区户口业务)	1		1	1
	石桥派出所	高新区齐凤大道5000号	1(仅办理高新区户口业务)	1		1	1
	四宝山派出所	高新区宝山路中段16号甲1	1(仅办理高新区户口业务)	1		1	1
	卫固派出所	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万松山西路西首	1(仅办理高新区户口业务)	1		1	1
周村	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	周村区新建东路228号市民之家二楼				1	1
沂源	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大厅(拟于近期移至沂源县政务服务中心广场东侧“公安(交警)+城管”综合警务站)	沂源县城鲁山路与润生路交汇处红绿灯				1	

相关链接

2019年10项户籍业务实现“全市通办”

2019年,淄博公安实现10项户籍业务“全市通办”。即户籍在淄博市的居民可以到全市所有户籍窗口就近办理,户籍窗口受理后,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户口事项,实行“全市通办”、即审即办:

1. 新生儿重名查询;
2. 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;
3. 公民个人查询本人户口登记信息;
4. 司法机关办案,以及审计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因履职需要查询公民户口登记信息;
5. 户籍证明办理;
6. 市内、外公民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;
7. 市内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;
8. 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、丢失招领;
9. 市内居民办理变更、更正血型、身高、兵役状况、宗教信仰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服务处所、联系电话等登记信息;
10. 边境通行证办理。